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甘肃焄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莉莎 电话：18793101155

邮编：730104

建设地址：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火
家店村 152 号 1-3 号

编制单位：甘肃焄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莉莎 电话：18793101155

邮编：730104

单位地址：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火
家店村 152 号 1-3 号

验收监测表一 建设单位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火家店村 152 号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粒子钢、铁粉、尾渣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置钢渣回收加工生产线一条,建设完成后废钢渣生产加工能力为 3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运营期建设钢渣回收加工生产线一条,废钢渣生产加工能力为 3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6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林沁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2 万元	比例	2.5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4 万元	比例	2.07%
验收监测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14) 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2、相关技术文件及批复 (1)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5 月）； (2)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6]74 号）； (3)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NO.LZTY/BG2026-062408）； (4)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20123MAK223QF2L。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2)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粉尘,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化情况对比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3)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化情况对比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验收监测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来源

钢渣是炼钢过程产生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到目前尚未找到大规模资源化利用钢渣的有效途径，在国内还是以回收废钢、磁选铁精粉以用作熔剂等钢厂内部循环利用为主，使用量有限，目前约有 70%的钢渣处于堆存和填埋状态。为了实现废钢渣资源化综合利用，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废钢渣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利用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钢渣作为生产原料，通过破碎、磁选工序实现粒子钢、铁粉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尾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实现废钢渣资源化处置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 14 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兰环审（2026）74 号”。本项目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完成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620123MAK223QF2L）。

1.2 验收工作由来

2026 年 5 月 31 日项目建设完成，2026 年 6 月调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2026 年 6 月，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项目建设现状，并对原有项目相关资料查阅等核实，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工程建设内容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06 月 19～

20 日委托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监测报告，我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编制完成了《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火家店村 152 号 1-3 号，属于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场地，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 E：104°0'39.296"，N：36°0'42.358"，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所示。

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项目四邻到目前验收时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 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14700m²，总建筑面积 3600m²，项目建设一条废钢渣加工生产线，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为租赁的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1500m²。

项目建设一条废钢渣加工生产线，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14700m²，总建筑面积 3600m²，项目建设一条废钢渣加工生产线，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为租赁的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1500m²。

项目建设一条废钢渣加工生产线，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调查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渣生产线	一座一层彩钢结构的封闭厂房，长 50 米，宽 30 米，高 8 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在厂房内建设一条钢渣生产线，采用破碎、磁选、干磨、棒磨、筛分等生产工艺，分选出粒子钢、铁粉作为产品外售；尾渣作为建材外售。	一座一层彩钢结构的封闭厂房，长 50 米，宽 30 米，高 8 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在厂房内建设一条钢渣生产线，采用破碎、磁选、干磨、棒磨、筛分等生产工艺，分选出粒子钢、铁粉作为产品外售；尾渣作为建材外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新建一座封闭废料库房，厂房为一层结构，长 40 米，宽 10 米，高 8 米，建筑面积为 400m ²	新建一座封闭废料库房，厂房为一层结构，长 40 米，宽 10 米，高 8 米，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新建一座封闭成品库房，其中包括成品区和废料区（主要堆放加工后的废尾渣），厂房为一层结构，长 40 米，宽 10 米，高 8 米，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新建一座封闭成品库房，其中包括成品区和废料区（主要堆放加工后的废尾渣），厂房为一层结构，长 40 米，宽 10 米，高 8 米，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活办公区采用彩钢房建设，建筑面积 1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为工作人员休息办公区域	生活办公区采用彩钢房建设，建筑面积 1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为工作人员休息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电	项目生产生活用电自依托租赁厂区电力线路	项目生产生活用电自依托租赁厂区电力线路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从附近自来水管网自行拉运	生产生活用水从附近自来水管网自行拉运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采暖	生产厂房不采暖，项目冬季办公用房采用电取暖	生产厂房不采暖，项目冬季办公用房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給料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设置一套喷淋设备； 研磨工序采用封闭式生产设备； 装卸和堆场粉尘采用封闭式厂房，并定期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給料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设置一套喷淋设备； 研磨工序采用封闭式生产设备； 装卸和堆场粉尘采用封闭式厂房，并定期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新建的环保厕所收集，定期清掏，不外排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新建的环保厕所收集，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区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区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 尾渣作为建材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与尾渣一起外售； (3) 废布袋产生后，送一般工业固体废产物填埋场处置 (4)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矿物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经 5m ² 危废贮存点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1) 尾渣作为建材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与尾渣一起外售； (3) 废布袋产生后，送一般工业固体废产物填埋场处置 (4)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矿物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经 5m ² 危废贮存点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3.1 环评阶段产品方案及规模

(1) 环评阶段生产规模

本项目设置钢渣回收加工生产线一条，建设完成后废钢渣生产加工能力为 30 万 t/a（日生产能力 909t/d）。

(2) 环评阶段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	产品去向
1	粒子钢	6000t/a	外售
2	铁粉	6000t/a	外售

3.2 竣工验收阶段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

(1) 实际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钢渣回收加工生产线一条，废钢渣生产加工能力为 30 万 t/a（日生产能力 909t/d）。

(2) 竣工验收阶段产品方案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调查见表 2-3 所示。

表 2-3 实际产品方案与设计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粒子钢	6000t/a	6000t/a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铁粉	6000t/a	6000t/a	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调查分析，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实际主要产品种类、产品产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调查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	竣工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变动情况
粗颚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细颚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棒磨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滚筛筒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吊磁除铁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磁选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皮带输料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综上，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5、项目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总体呈矩形分布，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项目总体采用办公区与生产车间分区设置。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其中。原料库房靠近成品车间设置，为封闭式车间，产品采用封闭式成品库房贮存，成品库房紧邻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总体布置便于物料转运，最大程度减轻物料转运距离；办公区与生产车间采用分区设置，实现静闹分区，可以最大程度减轻生产加工对办公区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如图 2 所示。

6、本次验收范围及环境敏感点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住宅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村庄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区域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分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4人，全年生产总天数330天。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9、工程总体变动情况汇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调查，本次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

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项目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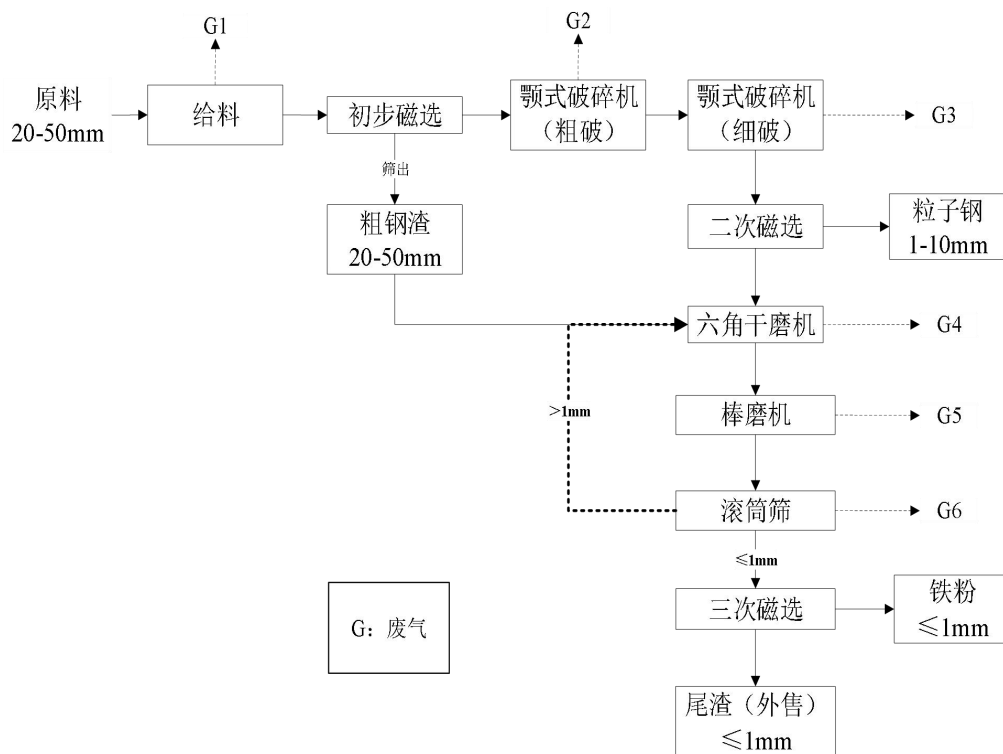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储存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废钢渣，废钢渣由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公司购入暂存于封闭式原料库房内。

（2）初步磁选

原料（20-50mm）经进料斗后输送至磁选机，经磁选机吊磁装置筛出含铁量较高大粒径废钢渣，吊磁装置筛出粗钢渣直接进入六角干磨机进行进一步破碎，其余物料进入破碎工序。防止大颗粒钢渣对颚式破碎机产生过度磨损。原料在进入进料斗时会产生粉尘（G）。

（2）两级破碎

通过初步磁选后废钢渣进入两道颚式破碎机，分别进行粗破及细破作业，破碎后物料进入二次磁选机，将物料粒度逐级降低，为后续二次磁选创造条件。

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G）和设备噪声。

颚式破碎机属于半封闭设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二次磁选

细破后的物料进入二次磁选工序，高效回收其中裸露的金属颗粒，产出粒径1~10mm的粒子钢产品，可直接作为炼钢原料外售回用。磁选后的非磁性物料送入干磨系统。

（4）干磨与细磨（六角干磨机+棒磨机）

初步磁选筛出的粗钢渣，与二次磁选后的非磁性物料一同进入六角干磨机进行干式研磨，再经棒磨机进一步细磨，通过机械力破除渣壳包裹，实现金属铁与渣相的解离。研磨过程中产生粉尘（G）和设备噪声。项目六角干磨机、棒磨机均属于封闭式生产设备，六角干磨机、棒磨机生产采用分批次生产运行。设备进、出料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5）筛分及三次选铁

废钢渣经前序工段粗破、细破、磨碎后进入滚筒筛，下筛的细废钢渣料通过滚筒筛旋转筛分，便于三次磁选装置能够最大程度选出废料中粒径小于1mm的铁粉；上筛的粗废钢渣直接返回至六角干磨机重新干磨。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G）和设备噪声。项目滚筒筛采用半封闭式设备，滚筒筛进出料段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6）尾渣外售

三次磁选后的剩余物料部分直接由运输车辆拉运外售，另一部分贮存在废料区。

验收监测表三 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1.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62.7\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堆肥处置，厂区无生活污水外排，治理措施可行。

1.2 大气污染源的产生和排放

（1）项目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线粉尘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粗颚式破碎机、细颚式破碎机）、磁选、六角干磨机、棒磨机及筛分生产工段，项目生产线整体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且粗颚式破碎机、细颚式破碎机、六角干磨机、棒磨机、筛分机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来源主要为：原料上料、钢渣回收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库房、封闭式成品库房、封闭式尾渣库房、厂区运输道路等。

（2）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选型过程中棒磨机采用封闭式生产设备；六角干磨机、滚筒筛为半封闭设备。根据竣工验收阶段生产线布置及粉尘治理现状调查，粗颚式破碎机、细颚式破碎机、六角干磨机、棒磨机、筛分机设置集气罩，粉尘产生点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粉尘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3）无组织粉尘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粉尘主要来源于：原料上料、钢渣回收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尾渣库房及厂区运输道路起尘。

①项目生产线布置于封闭式生产厂房内，根据生产设备特点，粗颚式破碎机、细颚式破碎机、六角干磨机、棒磨机、筛分机设备顶部采用集气罩收集措

施，最大程度减轻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

②废钢渣原料上料口采用半封闭彩钢棚，并配备喷淋洒水设施，增加原料含水率，降低粉尘产生量。

③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尾渣库房采用全封闭建设，库房整体采用彩钢结构三面围挡封闭+软帘遮挡全封闭建设，满足原料储存要求。

④厂区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洒水降尘作业，控制运输道路起尘量。

1.4 噪声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1) 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粗颚式破碎机、细颚式破碎机、六角干磨机、筛分机、磁选机、棒磨机及风机，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采用基础减震，并通过厂房隔音降噪等措施，运输车辆入厂采取限速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且实际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合理有效，经竣工验收阶段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5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32t/a），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统一清运至金崖镇生活垃圾处理点处置。

(2) 除尘灰

项目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至尾渣库房，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含油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t/a，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沾染润滑油的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危废处理措施如下：

①项目厂区设置一座危废贮存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已与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经厂区危废贮存点收集，危废贮存点地面及裙角采用混凝土基础+环氧树脂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危废贮存点地面无裂隙。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危险废物的相关标准要求。

③项目产生废机油采用封闭式容器贮存，容器顶部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 以上空间。

2、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1）环保措施落实及变更情况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阶段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封闭车间+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封闭车间+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上料口喷淋水装置	上料口设置半封闭彩钢棚，并配备喷淋水装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点一座	危废贮存点一座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措施、维护保养机械	设备减震、隔声措施、维护保养机械	已落实

综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调查显示，原有环评阶段提出环保措施均已基本落实，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投资 估算	内容	实际 投资	内容
运	废气	11.2	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10.5	主要产尘点设置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营 期		0.5	上料口喷淋水装置	0.6	上料口设置半封闭彩钢棚，并 配备喷淋水装置
	噪声	0.8	设备减震、隔声措施、维 护保养机械	0.4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生 产设备维护保养
	固废	0.1	垃圾收集桶	0.1	垃圾收集桶 2 个
		1.6	危废贮存点	0.8	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合计		14.2		12.4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预算为 14.2 万元，本次验收调查阶段实际环保资金投入 12.4 万元，环保资金均已落实。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能够满足“三废”治理及处置要求。

验收监测表四 环境影响批复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进行，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管理，使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火家店村 152 号 1-3 号，项目建设一条废钢渣加工生产线，年加工 30 万废钢渣，生产粒子钢 6000t/a，铁粉 6000t/a，产生的尾渣 287800t/a。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产线置于封闭式车间内，给料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设置一套喷淋设备；研磨工序采用封闭式生产设备；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均为封闭式厂房，定期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尾渣作为建材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与尾渣一起外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点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由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为废钢渣回收加工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年加工废钢渣 30 万 t，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等相关辅助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为废钢渣回收加工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年加工废钢渣 30 万 t，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等相关辅助工程。	与环评批复一致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产线置于封闭式车间内，给料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设置一套喷淋设备；研磨工序采用封闭式生产设备；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均为封闭式厂房，定期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钢渣回收加工生产线整体位于封闭式生产厂房内；生产设备选型过程中棒磨机采用封闭式生产设备，粗颚式破碎机、细颚式破碎机、磁选机、六角干磨机、棒磨机、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尾渣库房采用全封闭建设。厂区地面采用硬化建设，运输道路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降噪措施，根据竣工验收阶段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外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外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验收监测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或分析人员校准；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本次检测采用前采样人员对采样设备均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颗粒物质控采用标准采样头，颗粒物质控结果见表 5-1。

（5）本次检测前后均对噪声监测仪进行了校准，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仪器符合要求，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2。

（6）本次检测对标准滤膜进行了同步分析，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颗粒物质控结果一览表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5#标准采样头	12.43080 (g)	12.43073 (g)	-0.00013 (g)	±0.0005 (g)	合格
6#标准采样头	12.34885 (g)	12.34898 (g)	-0.00013 (g)	±0.0005 (g)	合格

表 5-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型声级校准器	
证书编号	JT-20230751228	证书编号	2406193001
有效期限	2025.07.19-2026.07.18	有效期限	2025.06.19-2027.06.18
监测日期	单位：dB		
	标准值	监测前测定值	监测后测定值
2024.06.19	94.0	94.1	93.9
2024.06.20	94.0	94.0	94.0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5-3 标准滤膜校准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标准滤膜	7#标准滤膜	0.29676 (g)	0.29635±0.0005 (g)	合格
	8#标准滤膜	0.31499 (g)	0.31481±0.0005 (g)	合格

本次检测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2、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4 所示。

表 5-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污染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YQ~026)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YQ~026)	7×10 ⁻³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022)	/

验收监测表六 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1) 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DA001）。

监测项目：标态烟气量、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处（厂界上风向 10m 以内），厂界下风向 3 处（下风向厂界 10m 以内区域）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标准：厂界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1) 监测频次及点位设置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厂界四周，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功能区
N1#	厂界东南侧	2 类区
N2#	厂界西南侧	2 类区
N3#	厂界西北侧	2 类区
N4#	厂界东北侧	2 类区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1 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

验收监测表七 监测结果

1、运营期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NO.LZTY/BG2026-062408），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所示。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产线 布袋除 尘器出 口监测 (DA001)	2026.06. 19	标干流量(m³/h)		1164	1171	887	1074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44.0	20.0	15.0	26.3	12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23	0.013	0.029	1.26
	2026.06. 20	标干流量(m³/h)		1177	1226	1100	1168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6.4	14.4	22.0	14.3	120
			排放速率(kg/h)	0.008	0.018	0.024	0.017	1.2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出口烟道截面积：0.0707m² 2026.06.19：含湿量：3.19%；流速：6.48m/s；烟温：55.7℃；大气压：82.23KPa； 2026.06.20：含湿量：3.19%；流速：7.04m/s；烟温：55.1℃；大气压：82.09KPa； 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NO.LZTY/BG2026-062408），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良好。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结果见表 7-2 所示。

表 7-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项目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6.06. 19	厂区上风向 10m 处 E1	136	165	158	1.0
		厂区下风向 10m 处 E2	265	276	287	
		厂区下风向 10m 处 E3	238	249	227	
		厂区下风向 10m 处 E4	271	267	258	
	2026.06.	厂区上风向 10m 处 E1	158	162	149	

	20	厂区下风向 10m 处 E2	267	287	285	
		厂区下风向 10m 处 E3	291	282	276	
		厂区下风向 10m 处 E3	254	231	229	
备注	1、检测条件参数 2026.06.19 天气：多云；风向：东北风；风速：0.9m/s；气温：27℃；大气压：82.3kPa； 2026.06.20 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风速：2.5m/s；气温：20℃；大气压：82.1kPa； 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所示。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监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单位：dB(A)			
	2026.06.19		2026.0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mN ₁	57.2	43.5	56.9	42.8
厂界西南侧外 1mN ₂	56.5	42.8	56.2	42.0
厂界西北侧外 1mN ₃	50.8	39.2	50.5	39.8
厂界东北侧外 1mN ₄	51.2	38.4	50.9	38.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治理设施效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其他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降噪，运输车辆入厂采取限速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竣工验收阶段运行负荷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阶段调查，监测期间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 100t/d，环评阶

段设计日生产能力 909t/d，则项目生产线运行负荷约为 11%。

（2）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NO.LZTY/BG2026-062408），本项目生产线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量为 308.35 万 m³/a，颗粒物排放量 0.044t/a。

根据竣工验收阶段监测，本项目实际运营期折算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废气排放量 2803.19 万 m³/a，颗粒物排放量 0.4t/a。

（3）总量控制满足性分析

根据《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4 月），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因此，本工程运营后颗粒物能达标排放，满足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验收监测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管理机构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环保主体责任，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设立了安全环保专员，指定公司法人是环保第一责任人，对全厂“三废”排放进行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监控。

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6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5月14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兰环审（2026）74号”。本项目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于2026年05月14日完成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620123MAK223QF2L）。

根据现场调查询问，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举报事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噪声排放状况。

4、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2026年06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监测计划。

5、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5.1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发现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较好的执行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已经结束，运营期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了环境管理的要求，运营初期未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5.2 建议

通过本次调查及分析，特提出如下建议：

(1) 后续环境监测计划按周期开展相应监测计划，完善排污口环境管理标识建设。

(2) 完善厂区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标识建设，补充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台账等。

验收监测表九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验收调查结论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14700m²，总建筑面积 3600m²，项目建设一条废钢渣加工生产线，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为租赁的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1500m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实际建设钢渣回收加工生产线一条，废钢渣生产加工能力为 30 万 t/a(日生产能力 909t/d)。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7%。

1.2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1) 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NO.LZTY/BG2026-062408），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NO.LZTY/BG2026-062408），项目厂区周边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其中上风向设置 1 个，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NO.LZTY/BG2026-062408），运营期生产厂房采用全封闭式建设，粗颚式破碎机、细颚式破碎机、六角干磨机、磁选机、棒磨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稳定，处理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处置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有组织排放会周边环

境产生影响有限。

1.3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1)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采用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入厂采取限速等措施。根据《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NO.LZTY/BG2026-062408），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综上，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运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NO.LZTY/BG2026-062408），项目厂区周边设置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其中上风向设置1个，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厂界废气浓度能够达标排放，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有限。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NO.LZTY/BG2026-062408），运营期生产厂房采用全封闭式建设，粗颚式破碎机、细颚式破碎机、六角干磨机、磁选机、棒磨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稳定，处理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处置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有组织排放会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有限。

(4) 厂区废水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如厕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环保厕所，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堆肥处置，厂区无生活污水外

排，治理措施可行。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水基本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厂区设置危废贮存点，运营期产生废机油经危废贮存点收集定期交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①现有危废贮存点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废贮存点地面无裂隙。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危险废物的相关标准要求；

②项目产生废机油采用封闭式容器贮存，容器顶部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 以上空间。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定期统一清运至金崖镇生活垃圾处理点处置。

3）除尘灰

项目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至尾渣库房，定期外售。

（6）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水、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根据调查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建议对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后续环境监测计划按周期开展相应监测计划，完善排污口环境管理标识建设。

(2) 完善厂区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标识建设，补充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台账等。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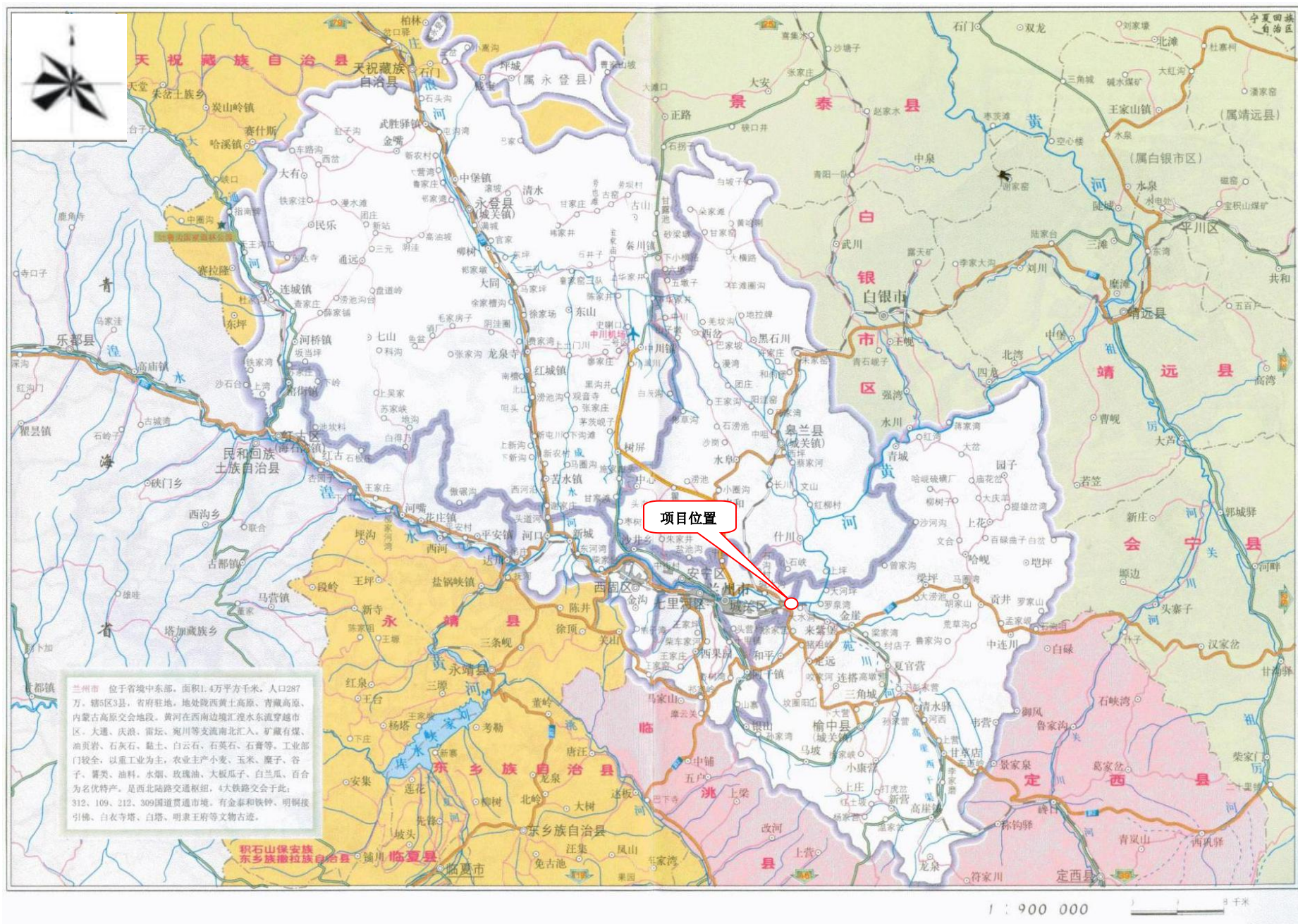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火家店村 152 号 1-3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置钢渣回收加工生产线一条，建设完成后废钢渣生产加工能力为 30 万 t/a（日生产能力 909t/d）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运营期建设钢渣回收加工生产线一条，废钢渣生产加工能力为 30 万 t/a（日生产能力 909t/d）		环评单位		甘肃林沁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23]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		所占比例（%）		2.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		所占比例（%）		2.0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1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d			
运营单位		甘肃垚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23MAK2230F2L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2803.19			2803.19					
	颗粒物							0.4			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